

灵武市财政局 2017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的要求，特向社会公布 2017 年灵武市财政局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本报告由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等五个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概述

（一）2017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基本情况。2017 年，我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信息公开办法》的要求，结合我局具体工作，及时主动公开相关财政信息。其中，我局对积极稳妥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政府采购信息、使用财政资金的部门和单位预决算、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党政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加强乡镇政府服务能力有关措施、财政局工作规则等信息进行重点公开，切实提高财政工作公开度、透明度。

（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亮点和成效

一是丰富公开内容。对公开的范围、公开的内容、公开的形式、公开的制度等作了进一步的明确。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以及已公开内容存档备查、备案等工作。二是突出公开重点。坚持把群众最关心、最需要了解的权、钱、人、事等事项公开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重点,加大推行政府信息公开的力度,推行阳光财政,接受社会监督。三是确保公开时效。针对公开项目的不同情况,确定公开时间,做到常规性工作定期公开,临时性工作随时公开,固定性工作长期公开。四是加强财政预决算公开。根据财政厅的安排,我局对年度预算、决算按照财政部统一规范格式及时严格进行公开。

（三）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和规范制度情况

市财政局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制度》、《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和《信息公开责任追究制度》等相关工作制度的要求,按照“谁公开、谁审查、谁负责”的原则,对决定公开的规范性文件在发文的同时,上网发布并存档备查,使规范性文件的审查签发与保密审查、公开审查更加程序化、规范化。

（四）组织机构建设情况

市财政局成立了由局长马学龙任组长,副局长黄少军、李小鸿、马耀光为副组长,相关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财政局办公室,明

确专职人员具体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和日常工作，确保工作正常有序开展。

（五）公开渠道建设和利用情况

我局利用“灵武市政府”网络平台，宣传财政政策、法规工作。充分利用发挥好网站作用。

（六）2017 年政府信息公开主要任务落实情况

1、主动公开全市财政收支情况。我局按照自治区财政厅的要求，主动公开全市财政收支情况，解读财政收支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预判财政收入走势，主动解释说明收支运行中可能引发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目前，我局在市政府政务公开栏按月公开了全年全市财政收支情况。

2. 扎实推进预决算公开工作。按《预算法》的规定，及时在市政府网站公开了经市人大审查批准的《关于灵武市2016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17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等内容，涵盖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保基金预算等四个本预算及本级政府转移支付安排情况。除涉密信息外，市本级部门预算全部细化公开至支出功能分类的项级科目。

3. 全面完整发布政府采购信息，严格执行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制度。按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规定，认真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在

部门文件模块公布《规范政府采购分散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用于规范政府采购的有关事项。同时在灵武市政府网，政府信息公开目录下设的政府采购公开模块公开了采购项目信息，包括采购项目公告、采购文件、采购结果、采购合同等信息，全年共公开信息 168 篇，确保公开的全面性、完整性。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量。市财政局对政府信息进行了梳理和编目，2017 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33 条，全文电子化达 100%。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主要类别。主要有：机构职能类信息；部门文件类信息；政策解读类文件类信息；重点工作类信息；财政收支情况类信息；财政预决算及“三公经费”类信息

（三）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的形式。依托灵武市政府网政务公开栏进行公开。

（四）开展政策解读工作情况，政策解读数量。紧盯上级政策动向，加强沟通对接，方便单位群众办事，今年我局针对灵武市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具体制定说明并及时公开，方便干部职工及群众了解政策。

（五）回应社会关切情况。不断完善网络信息公开，拓展与公众互动交流渠道，察民情、汇民智、解民忧，切实

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回应社会关切，全面提升财政工作公信力。

三、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

（一）受理依申请公开的数量及办理情况。

2017年我局没有受理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

（二）“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涉及内容及原因。

我局“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主要是上级涉及公共安全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不予公开”的原因是根据上级文件决定公开。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2017年我局没有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也还存在一些不足和问题，主要是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人员为兼职，工作任务重、事务繁杂，影响了工作进度和效率。针对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局将继续按照市委、市政府的统一要求，认真查找不足，采取以下措施，切实推进我局信息公开工作。

（一）进一步扩大政府信息公开范围和内容。在内容和范围上再作延伸，努力从多个层面上实行全方位公开。

（二）进一步贯彻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加快理顺工作机制，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逐步细化，推进政务公开责任制。

（三）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的主动性，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

（四）把握公开的时间节点。财政预、决算根据预算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公开，其他规范性文件按规定要求公开。

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2017 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灵武市财政局

统计指标	单位	统计数
一、主动公开情况	——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 1 条）	条	33
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条	33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件	0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	
1. 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0
2. 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33
3. 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0
4. 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0
5. 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0
二、回应解读情况	——	
（一）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 1 次）	次	0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	
1. 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次	0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次	0
2. 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0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0
3. 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篇	0
4. 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次	0
5. 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次	0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	
（一）收到申请数	件	0
1. 当面申请数	件	0
2. 传真申请数	件	0
3. 网络申请数	件	0
4. 信函申请数	件	0
（二）申请办结数	件	0
1. 按时办结数	件	0
2. 延期办结数	件	0
（三）申请答复数	件	0
1. 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件	0

2. 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0
3. 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件	0
4. 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0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件	0
涉及商业秘密	件	0
涉及个人隐私	件	0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件	0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件	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件	0
5. 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件	0
6. 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件	0
7. 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件	0
8. 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件	0
四、行政复议数量	件	0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件	0
（二）被依法纠错数	件	0
（三）其他情形数	件	0
五、行政诉讼数量	件	0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件	0
（二）被依法纠错数	件	0
（三）其他情形数	件	0
六、举报投诉数量	件	0
七、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万元	0
八、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个	1
（二）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个	
（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人	1
1. 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人	0
2. 兼职人员数	人	1
（四）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	万元	
九、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	
（一）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次	1
（二）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次	1
（三）接受培训人员数	人次	1

单位负责人：

审核人：

填报人：邓佳丽

联系电话：0951-4021769

填报日期：2018年1月8日